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离岗等退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离岗等退费用的议案》，现将计提离岗等退费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离岗等退费用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本公司人力资源结构，提高企业劳动生产率和人均创利水平，减少人工成本的低效、无效损耗，切实提升本公司发展质量和运营效益，结合2018年、2019年员工离岗等退的实施情况，本公司拟于本年度继续启动“离岗等退”工作，根据自愿原则对达到一定条件的员工进行优化调整。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员工离岗等退后到退休期间的人工成本均须在办理离岗等退当年的费用中列支。经前期工作及测算，需计提离岗等退费用不超过2.70亿元。

二、本次计提离岗等退费用对公司的影响

本年度计提离岗等退费用不超过2.70亿元，预计将减少本年度净利润不超过2.70亿元（最终以经审计的数据为准）。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12月23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计提离岗等退费用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本年度计提离岗等退费用不超过 2.70 亿元。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公司计提离岗等退费用符合国家劳动政策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提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为符合办理离岗等退条件的员工办理离岗等退手续，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优化人员结构、加快转型升级步伐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上述计提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计提离岗等退费用。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计提离岗等退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计提离岗等退费用。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